附件1

南县政府指导价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表

一、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最高收费标准（单位：元/辆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区域等级 | 收费标准 | 24小时限价（元） |
| 主干道 | 停车30分钟内免费；  超过30分钟按1小时计费，首小时收费3元；  超过1小时后，每30分钟加收1元，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。 | 20 |
| 次干道 | 停车30分钟内免费；  超过30分钟按1小时计费，首小时收费2元；  超过1小时后，每30分钟加收0.5元，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。 | 10 |
| 备 注 | 1.道路临时停车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免收停车费。  2.（20：00--8：00）时段免收停车费。  3.在元旦、除夕、农历初一、农历初二全天免收停车费。  4.新能源车辆停车不超过1小时免收停车费，停车超过1小时的，首小时纳入计费时间，按正常标准计费。  5.主次干道根据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法许可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规定划分。 | |

二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最高收费标准（单位：元/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停车场 | 收费标准（元/小时） | | 24小时限价（元） |
| 白天 | 夜间 |
| 根据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法许可县城区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范围 | 2 | 1 | 20 |
| 备 注 | 1.停车30分钟内免收停车费，超过30分钟未满1小时按1小时计费。  2.夜间是指20：00至第二天早上8：00。  3.新能源车辆停车不超过1小时免收停车费。 | | |

三、向社会开放的单位停车泊位最高收费标准（单位：元/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费时段 | | 收费标准（元/小时） | 24小时限价（元） |
| 工作日 | | 1.5 | 10 |
| 非工作日 | | 1 | 10 |
| 备注 | 1.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。  2.公租房内设停车场可参照此收费标准执行。  3.鼓励面向社会开放的单位停车场所提供免费停车服务。 | | |